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15)

1. 「合資格人士」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D 第 4(3) 條界定為下列人士：
  - (a)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屬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下稱「證監會持牌人」）；
  - (b) 為屬《稅務條例》第 20AN(6)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的經核證投資基金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為上述基金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見附註 5）；或
  - (c) 為指明實體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為指明實體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見附註 8）。

「具資格附帶權益」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3 條所界定，是指因某人為經核證投資基金（見附註 4）或指明實體（見附註 8）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獲累算的款項。

2. 如該納稅人為證監會持牌人，必須在第 1.1 項填寫中央編號。

如該納稅人非證監會持牌人，並為合資格投資基金（見附註 5）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必須填寫第 1.2(d) 項。

如該納稅人非證監會持牌人，並為指明實體（見附註 8）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必須填寫第 1.3 項。

3. 如該納稅人為基金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而在本課稅年度從有關基金收取或獲累算具資格附帶權益，必須就每個有關基金填妥第 1.2(a) 至 (f) 項。
4. 「經核證投資基金」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2 條所界定，是指第 20AM 條所指的、屬經金融管理專員核證為符合其發布的核證準則的基金。在合資格人士申請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寬減前，基金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核證。就申請核證，基金或其授權代表需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申請。該納稅人必須在第 1.2(c) 項填寫基金申請核證的日期。本局將負責釐定該基金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20AM 條所指的基金。本局在處理該納稅人的稅務寬減申索時，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尋求意見，以確定：**(a)** 某服務是否構成投資管理服務；**(b)** 某筆款項是否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由該納稅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納稅人，以致該筆款項可構成具資格附帶權益；**(c)** 有關基金是否仍是經核證投資基金；及 **(d)** 就該申索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5. 如該納稅人非證監會持牌人，而所涉及的基金屬《稅務條例》第 20AN(6)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基金，該納稅人必須提供第 1.2(d) 項所需的資料。合資格投資基金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基金：

- (a)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 —
  - (i) 有多於 4 名投資者（撇除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及
  - (ii) 由上述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過資本認繳總額的 90%；及
- (b) 管限該基金運作的協議規定，該基金的交易所產生的、經減去可歸因於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投放資本的部分（而該部分是與可歸因於投資者的投放資本的部分相稱的）的淨收益中不超過 30% 的數額，將會由有關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收取。

6. 如該納稅人是從第 1.2(a) 項所述基金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收取或獲累算具資格附帶權益，必須提供有關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的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相聯法團」及「相聯合夥」的定義載於《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1 條。

7. 「門檻回報率」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3(11) 條所界定，是指在管限基金的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投資在該基金的優先回報率。如該協議未有訂定門檻回報率，請填寫「0%」。
8. 「指明實體」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2 條所界定，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與獲選為共同投資夥伴的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及向其共同投資夥伴（及投資經理）支付報酬。該納稅人可瀏覽創新科技署的網頁參閱創科創投基金的詳情 ([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itvf/index.html](http://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itvf/index.html))。

如該納稅人是共同投資夥伴的投資經理，並曾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必須填寫第 1.3(a) 及 (b) 項。該納稅人須同時提交由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發出有關發放報酬的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9. 「支出及開支」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具資格附帶權益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該等支出及開支包括該納稅人從具資格附帶權益中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某僱員的款項，而該僱員藉為該納稅人或代該納稅人向潛在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如沒有招致支出及開支，請在此項填上「0」。
10. 「免稅額」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稅務條例》第 6 部，就用作產生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有關資產而獲容許的折舊免稅額和結餘免稅額。如沒有折舊免稅額和結餘免稅額，請在此項填上「0」。
11. 「結餘課稅額」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稅務條例》第 6 部，就用作產生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有關資產作出的結餘課稅額。如沒有結餘課稅額，請在此項填上「0」。
12. 「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計算如下：  
(具資格附帶權益總額〔第 2.1 項〕 - 支出及開支〔第 2.2 項〕 - 免稅額〔第 2.3 項〕 + 結餘課稅額〔第 2.4 項〕)
13. 「合資格僱員」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8(4) 條所界定，是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個人：
- (a) 該人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或某合資格人士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相聯法團／相聯合夥；及
- (b) 該人藉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
- 如沒有合資格僱員，請在此項填上「0」。
14. 無論具資格附帶權益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該納稅人支付予合資格僱員及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所涉及的基金數目是多少，該納稅人須提交每位合資格僱員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香港身分證號碼、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合資格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款額，以及所涉及的基金、其相聯法團／相聯合夥或指明實體的名稱。如第 2.6 項是「0」，請在此項填上「0」。
15. 「有關活動」是指該納稅人在經營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時，為產生以特惠稅率課稅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進行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
16. 「適用期間」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5(4) 條所界定，是指自該納稅人開始直接或間接地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進行投資管理服務之日起，直至該納稅人收取或獲累算具資格附帶權益之日為止的期間。
- 如該納稅人為多於一個實體（即潛在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從有關實體收取或獲累算具資格附帶權益，適用期間應由該納稅人為該些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最早日期起計。
- 如該納稅人在本課稅年度從多於一個實體收取或獲累算具資格附帶權益，適用期間的結束日期為收取或獲累算最後一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日期。
17. 舉例說，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是受僱於該納稅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相聯法團／相聯合夥，並被借調予該納稅人。該等員工的全數或部分薪酬是由該納稅人承擔。
18. 舉例說，該納稅人的相聯法團／相聯合夥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該相聯法團／相聯合夥就進行有關活動向該納稅人收取按獨立交易基礎而釐定的費用。
19. 如涉及多於 6 個課稅年度，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供有關資料。
20. 《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5(3)(b) 條訂明，在適用期間內的每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提供有關投資管理服務（即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必須是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 2,000,000 港元。如有相聯法團／相聯合夥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在第 3.5.1 項填報的營運開支金額須包括由該納稅人承擔相聯法團／相聯合夥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薪酬（見附註 17），及／或該納稅人就相聯法團／相聯合夥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服務費（見附註 18）。
21. 《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5(3)(a) 條訂明，在適用期間內的每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投資管理服務（即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等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必須是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平均全職員工人數」須計算如下：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每個曆月結束時的全職員工人數的總和，除以在該評稅基期內的曆月數目。平均全職員工人數應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如有相聯法團／相聯合夥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在第 3.5.1 及 3.6 項填報的平均全職員工人數須包括相聯法團／相聯合夥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所需資格的全職員工。

22. 第 3.5.2 項填報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每年平均金額須計算如下：在第 3.5.1 項就每個有關課稅年度填報的營運開支總和，除以適用期間內的課稅年度數目。營運開支的每年平均數應調整至最接近的個位。

第 3.5.2 項填報香港全職員工的每年平均人數須計算如下：在第 3.5.1 項就每個有關課稅年度填報的全職員工平均人數總和，除以適用期間內的課稅年度數目。全職員工的每年平均人數應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第 3.6 項填報按職位分類的香港全職員工的每年平均人數須計算如下：該職位類別在每個有關課稅年度的全職員工平均人數總和，除以適用期間內的課稅年度數目。每個職位類別的全職員工的每年平均人數應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有關某職位類別在某課稅年度的全職員工平均人數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註 21。

第 3.5.2 項填報的香港全職員工的每年平均人數應與第 3.6 項的總數相同。

無論該納稅人在第 3.5.2 項填報的營運開支每年平均金額和全職員工每年平均人數是多少，該納稅人在第 3.5.1 項填報的每個課稅年度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和香港全職員工平均人數，須不低於《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5(3) 條所訂明的門檻要求（見附註 20 及 21），以符合實質活動要求。

23.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上傳該 XML 檔案，並作電子提交。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你須列印及簽妥由「稅務易」匯出的文本核對表（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